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始兴县梅子窝钨矿 2025 年开采产生废石资源一批

拍卖会参考资料 (项目编号: YL20250918)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75 期)

拍卖平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网址: <https://ythpt.sg.gov.cn>)

拍卖开始自由竞价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始兴县梅子窝钨矿 2025 年开采产生废石资源一批

数量: 废石量为 57559.92 吨, 其中砂石料约占 70%, 矿粉、泥浆约占 30%

保证金: 15 万元

起拍价: 744200 元

增价幅度: 2000 元

二、竞买人资格:

(一) 意向竞买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二) 意向竞买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以报名截止日前七天查询结果为准。

(三) 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三、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韶关市) 完成用户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韶关市),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提交竞买报名资格材料时上传以下证明文件及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查询截图，以报名截止日前七天查询结果为准；
- 3、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打印的《竞买申请书》签名盖章件；
- 4、在《拍卖公告》附件下载打印的《竞买人承诺书》签名盖章件。

（二）意向竞买人完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买报名手续后，由本公司对竞买人上传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核，意向竞买人需递交竞买报名时上传的资格材料的原件供本公司核对。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经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以免影响后期退保）足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竞买人竞价资格。

四、保证金规则：

（一）未被确认为买受人（或称竞得人，下同）及未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次日起，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二）存在误转保证金、转入保证金数额有误、现金存入、他人代缴等情况的竞买人的保证金，需由竞买人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证金缴款的相关凭证及竞买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特殊退保的流程退回保证金。

（三）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及付清标的的相关款项并办理完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五、拍卖的实施及确认买受人方式：

(一) 竞买人取得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举行的拍卖会竞价资格后，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已完成对标的现场踏勘和察看，且已知悉和接受标的的现状及瑕疵，愿意承担拍卖风险和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卖，《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等相关文件关于标的名称、数量、范围、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及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委托人和本公司不作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 竞买人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的时间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计时为准，竞买人一经参与网上竞价，不得撤回，应对其的竞价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拍卖方式：网上竞价。

(五) 本次拍卖不设优先权。

(六) 确认买受人方式：网上竞价结束后，交易平台将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认为买受人，其最高报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

六、成交后的手续及违约责任：

(一)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二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

(二)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指定帐户支付成交款及测量费70000元、评估费12000元，并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佣金（佣金比例：成交价×5%）。

(三) 本次拍卖委托人不出具任何票据，买受人须按标的成交金额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相关税费，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如买受人需开具成交标的增值税发票由买受人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开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四）标的移交：买受人付清成交标的相关款项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人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和法律文书的收领。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处置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必须承担其在标的交易过程中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本公司约定违约金为标的成交总价的 10%，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本公司将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转到指定账户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处置，如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与委托人损失的，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买受人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七、相关要求：

（一）买受人自行到标的项目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及相关村小组调查了解所涉及的土地、林地等用地权益事宜进行实地考察。买受人自行理顺与有关部门、钨矿开采企业以及当地村民的关系，废石资源销售过程所涉及交通、电力、水利等生产生活设施的，买受人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二）标的堆放点周边的政府、村委、村民及工农等关系概由买受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买受人在搬移标的过 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买受人需对标的转场搬移过程中经过的桥梁进行加固，如因买受人未对桥梁进行加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及本公司无关。买受人在标的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四）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五) 标的移交期间买受人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移交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的原因在移交转场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人及本公司的责任。

(六) 买受人乱采滥挖或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或在作业现场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他违法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七) 委托人通过公开方式一次性将产生的废石资源拍卖给社会经营者，买受人自行负责对外销售(销售过程中产生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负责)，买受人对外销售时获取一定的经营利润并依法纳税，承担经营风险。买受人在废石资源销售时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八) 买受人在施工搬移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道路养护及废石区域生态修复，避免出现道路损害、泥石流等地质环境问题，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八、标的特别约定：

(一) 该标的位于始兴县梅子窝钨矿范围。

(二) 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积极对接开采施工方，做好石料堆放、清运的工作，期间涉及开采施工现场场内运输、场外运输及手续办理等事宜，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同时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本《拍卖会参考资料》的解释权属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